石嘴山市

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 协调指挥中心（通知）

石检民行〔2018〕1号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

线索报备暨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科）：

为规范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统一报备和案件管理等工作，提高线索的利用效率，推动办案一体化工作深入开展，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制定了《石嘴山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报备暨案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

 2018年9月 25日

石嘴山市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报备暨案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受理与报备，充分发挥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和办案一体化的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案件线索，指各基层院公益诉讼办案部门受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包括由“12309”检察服务中心转来的案件线索、各基层院办案部门在办案（公益监督）中自行发现的线索以及党委、人大、政府等转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线索。

第三条 各院办案部门受理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一周内向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院指挥中心）进行报备。

第四条 市院指挥中心线索管理员负责对各基层院报备的线索进行统一汇总登记、分析，每月底呈报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主任及办公室主任审阅。

第五条 市院指挥中心根据各院办案实际情况及案件线索具体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线索调配和调剂，视情况就具体案件或一类案件指定管辖。

第六条 市院指挥中心交办、督办的案件线索，基层院办案部门应在二个月内办结。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应向市院指挥中心说明原因。

第七条 市院指挥中心根据各院的申请，在全市范围内调配办案力量、组织专案组，集中突破疑难复杂案件。

第八条 市院指挥中心以督办、参办、领办、提办等形式办理、指导、监督下级院办案。

第九条 各院立案案件及拟发的诉前检察建议（稿）应当在三日内将相关文书报市院指挥中心备案审查。

第十条 对于重大公益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全市专项工作信息的发布必须报市院指挥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9月28日印发